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审字〔2017〕1号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实施条例》及《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鲁教财发〔2015〕2号）等，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附件：齐鲁师范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

齐鲁师范学院

2017年5月29日

附件

齐鲁师范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实施条例》及《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鲁教财发〔2015〕2号)等，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是指学校用各类资金投资的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审计处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自投资经济活动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经济活动及有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学校所有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均应经过审计处组织审计，逐步实现从项目立项、设计、招标、施工、竣工等环节的全过程审计。

第五条 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工程项目实际，自行实施审计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委托审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六条 工程准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规，投资是否纳入学校的年度投资计划。

(二) 基建规模和设计标准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符，有无超规模、超标准的问题。

(三) 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全面性、真实性、合理性。

(四) 工程招投标及相关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第七条 工程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审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是否合规、真实、完整，设计变更是否合理，现场签证是否按规定办理。

(二) 核对形象进度工程量是否属实，审查中标综合单价是否准确。

(三) 审查工程进度款拨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工程竣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的内容

1. 送审结算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

2. 送审结算编制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工程量和价款计算是否准确。

3. 施工现场签证的有效性、完整性。

-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调整是否合理。
- 5.措施项目调整是否合理，取费标准是否合规。
- 6.学校提供设备材料的数量、规格、价格是否准确合理。
- 7.学校单独分包项目工程量的划分和结算是否准确。
- 8.合同索赔费用及违约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索赔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 9.其他应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二) 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1.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
- 3.工程建设履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4.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物资设备招投标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 5.建设项目相关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合法性、有效性，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
- 6.建筑项目竣工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的合法性。
- 7.建设项目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概算内容执行，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
- 8.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执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 9.建设成本中各项费用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无超标准开支管理费、混淆事业成本和建设成本的情况。
- 10.项目结余资金分配、管理是否规范,有无转移、挪用。
- 11.往来款项、债权债务是否清晰，清理是否及时。

12.库存物资的真实性，有无积压、隐瞒、转移、挪用等问题。

13.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范围内，预留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14.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重大问题是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15.有必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审计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审计程序

（一）工程主管部门在施工前向审计处报送施工项目计划，审计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并根据规定和需要及时开展审计工作。

（二）工程项目报审前，工程主管部门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加盖本部门公章并经分管校领导签批。未经建设主管部门初审的工程项目，审计处不予受理。

（三）审计处签收并核查送审资料，工程主管部门应将有关资料收集齐全送达，对应报未报资料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

（四）根据审计方案开展审计工作。有争议的工程项目由审计处组织各方协调处理或集体请示定额站；对重大项目或争议较大的工程项目，必要时进行复核。

（五）征询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必须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逾期不回复者即视为认可。

(六) 审计结果确认后，审计处向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汇报，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批准后出具审计意见或审计报告。

第十条 工程项目竣工并验收后，项目主管部门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处报送全部审计资料。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如未在规定的日期内按要求将必备资料送审计处审计、审签而造成待审项目积压，影响项目实施或结算的，其责任由项目管理部门承担。由此造成项目跨年度结算的，取费标准如有变动，结算时就低执行。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做到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对违规违纪的有关责任人要按规定进行处理或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并按照学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审计档案及时归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齐鲁师范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齐鲁师院政审字〔2014〕7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齐鲁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5月29日印发
